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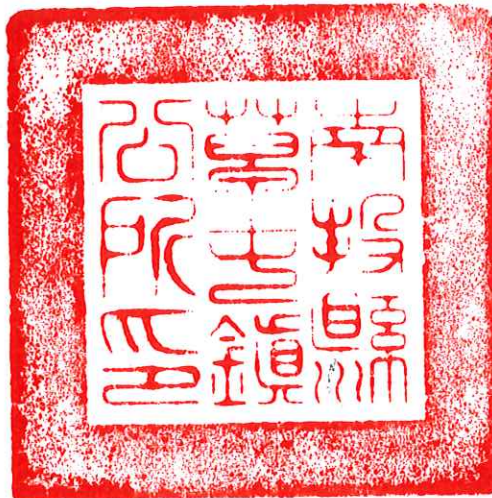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00011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劉呂送（民國23年8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K20028※※※※，設籍草屯鎮碧峰里碧峰路101巷50號）於本（110）年4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相關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東華醫院開立劉呂送君死亡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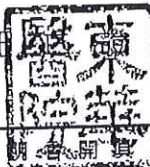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呂送君大體現暫厝名間鄉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簡景賢

死 明 書

病歷號碼: 42181
死亡證字: W110022



證 明 者 開 具 單 位 填 寫			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K200282344
(一)姓名	劉呂送	(二)性別	女 (三)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南投縣草屯鎮碧峰里6鄰碧峰路101巷50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3 年 08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4 月 06 日 18 時 34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崇山路三段272巷16號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	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: 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合併敗血症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缺血性心臟病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: 詹德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: 醫字第002107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東華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1538041165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: 1538041165						
院所住址: 南投縣竹山鎮崇山路三段272巷16號						
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二 一 年 肆 月 六 日		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清理遺產繼承。